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2日（星期二）

二、 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場地聯絡人：吳意中0912412812）

（二）練習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場地聯絡人：吳意中0912412812）

三、 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

組別	項目
高男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女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混合組	10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二）國中組：

組別	項目
國男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女組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團體賽。 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混合組	10公尺空氣手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10公尺空氣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

四、 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7日 (星期四)	14:00 15:00 10:00-16:00 10:00-13:00 14:00-16: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裝備檢查 自由練習 賽前練習
4月8日 (星期五)	09:00、11:00 11:30、13:30 13:00-15:00 08:00-16:00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高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9日 (星期六)	09:00、11:00 11:30、13:30 13:00-17:00 08:00-16:00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高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10日 (星期日)	09:00-14:00 11:30-16:00 15:00-17:00 08:00-16:00	高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國中組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11日 (星期一)	09:00、11:00 11:30、13:30 13:00-15:00 08:00-16:00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國男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賽前練習 裝備檢查
4月12日 (星期二)	09:00、11:00 11:30、13:30 08:00-15:00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資格賽及團體賽 國女組空氣手、步槍個人決賽 裝備檢查
附註： 表列開賽時間為臨場裁判口令正式射擊第一發開始的時間，並將依報名參賽實際人數，排定輪次、調整比賽時段與賽前練習時段，最終由技術會議決議及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團體4隊（各組各項比賽，最多12人）參加競賽，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斟酌。各地方政府團體未報滿4隊，餘額可報個人項目。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各地方政府或各參賽學校，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各參賽學校報名空氣手槍或步槍比賽之個人賽、團體賽，至多以1隊（3人）為限。
- (三) 空氣手、步槍男女混合團隊賽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選手需從有參加空氣手、步槍個人賽、團體賽中遴選，各縣市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
- (四) 線上報名時，請附帶填寫學校之英文全銜及簡稱，選手則須填寫英文姓名。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射擊協會）110年3月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依據國際射擊規則規定辦理。
 1. 個人賽分為2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決賽（採淘汰賽制）。
 2. 團體賽成績：以各組隊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或步槍項目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混合團隊賽：資格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總分取前8名再進入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成績不計）、第二階段依成績排名進入決賽（採積分對抗賽制），第3、4名爭銅牌；第1、2名爭金、銀牌。

(三) 比賽細則：

1. 空氣手槍：

(1) 資格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60發、女子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分）。依個人成績總和，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2. 空氣步槍：

(1) 資格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子射擊60發、女子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及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8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2組5發及2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淘汰第8名，以後每2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1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報名團體賽3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3. 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男女混合團隊賽：

(1) 資格賽：採用電子靶計分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每一運動員在30分鐘內射擊，男子射擊30發、女子射擊30發（手槍每發記整數分數，最高為10分，步槍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2名隊員成績總和，取最優前8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每一運動員在20分鐘內射擊，男子射擊20發、女子射擊20發（第一階段成績不計）第二階段依成績排名進入決賽（採積分對抗賽制）。

(2) 決賽：採用電子靶計分採積分對抗賽進行，依第二階段成績排名第3、4名爭銅牌，第1、2名爭金牌，先舉行銅牌賽結束後再進行金、銀牌賽，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低分之隊伍得0分，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若同時獲得16分則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四) 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放置於槍架上(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各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8. 本次比賽資格賽、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不得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理服務。

(五) 比賽規定

1. 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1,500公克、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正式開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前半段15分鐘為空槍試瞄時間（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時間（不限彈數）；混合團隊賽第一階段準備時間為5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為10分鐘；第二階段準備時間為2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為3分鐘。
4. 空氣手槍及步槍資格賽，每輪次之準備及試射時間15分鐘，混合賽第一階段準備及試射時間10分鐘、第二階段準備及試射時間3分鐘，射擊子彈數不限。
5.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男女各組正式射擊之使用時間、射擊子彈數如下：
 - (1) 男生組：射擊使用75分鐘、子彈60發。
 - (2) 女生組：射擊使用75分鐘、子彈60發。
 - (3) 混合團隊賽：
 - a. 第一階段：射擊使用30分鐘、子彈30發(男女各30發)。
 - b. 第二階段：射擊使用20分鐘、子彈20發(男女各20發)。
6.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實施個人決賽，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混合團隊賽取前4隊)應於決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
7.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六) 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佩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佩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比賽靶場不提供CO2充氣設施，如選手使用CO2槍枝，應自備CO2氣瓶。（使用各

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間)

6. 比賽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8.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射擊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射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射擊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獎勵：

(一) 各項目決賽後，立即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個人賽頒獎時，受獎者須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團體錦標：以空氣手槍及空氣步槍之團體賽成績，混合團隊賽以男、女選手平分該項積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積分換算（金牌、銀牌、銅牌，換算積分4分、2分、1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若積分相同時排序如下：

1、以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

2、如獎牌數再相同，以空氣手槍最高分者排名，再同分者，以空氣步槍最高分者排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2樓決賽館)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場地聯絡人：吳意中0912412812)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2樓決賽館)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場地聯絡人：吳意中0912412812)